

#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、监事：

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勤勉尽职、认真、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 2021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。张云燕、谢敬东、姚王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全部会议，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次数	担任期间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张云燕	11	2018.4 -至今	11	0	0
谢敬东	8	2021.4 -至今	8	0	0
姚王信	8	2021.4 -至今	8	0	0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1 年，我们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，积极收集资料，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潜在风险，

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1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二十八次会议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2021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，我们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涣城发电公司申请20,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、为钱营孜发电公司申请120,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、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申请204,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，为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申请105,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。提供担保有利于这四家公司节约融资利息，降低经营成本。上述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换届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开展了换届工作，选举出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。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

司的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经认真阅读《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照公司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，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期内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，并不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，我们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诚信、勤勉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张云燕 谢敬东 姚王信